

关于基础设施配套事宜的说明

(住宅类用地)

泰州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:

泰州市海陵区规划纵六路西侧、大冯河北侧地块上市前,我单位作如下说明:

1.道路问题。地块北侧育才路、西侧泰康路已经形成,地块东侧为规划纵六路与项目同步实施建成,确保竞得人车辆通行顺畅进场施工。

2.供水问题。根据泰州市水务有限公司答复意见:(1)育才路南侧有一根 DN300 市政供水管道;(2)泰康路东侧有一根 DN300 市政供水管道能保证该区域供水,施工临时用水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负责(附泰州市水务有限公司书面答复意见)。

3.供电问题。该地块规划总建筑面积 ≤ 232731 平方米,按 160—180 元/平方米测算,需交纳供配电费用约 3724—4189 万元,该费用由土地竞得人另行支付,具体由竞得人与泰州供电公司对接并按实结算。

4.燃气管道通达情况,可由已建燃气管道泰康路西侧 de160 接驳(附泰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书面答复意见)。

5.该地块拆迁、土地征收情况。该地块已拆迁结束,我单位承诺在竞得土地之日起 60 日内交付土地。

6.该地块竞得成交后拆迁、交地及施工中的矛盾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均由我单位负责协调处理,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无关。

7.出让红线外的绿化工程由我们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同步建设。

单位名称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

陈军

2021.5.17